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14號

抗 告 人 李柏賢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淑櫻

李燦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5日本院員林簡易庭113年度員簡字第16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法院判決書之通知並非如駁回上訴之裁定所言「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抗告人陳淑櫻係於民國113年7月9日整理垃圾分類時，在寄送地點外面垃圾桶發現的，當天即去林厝派出所領取，故請准予抗告及上訴等語。

二、按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又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

01 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  
02 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  
03 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  
04 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  
05 效力。同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又按寄存送  
06 達，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或未前  
07 往領取，經退還原送達法院，於送達之效力不生影響（最高  
08 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33號裁定可參）。

09 三、經查，本件第一審判決於113年6月26日寄存於抗告人住所地  
10 之警察機關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林厝派出所以為送達，有  
11 卷附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219頁），上開寄存送  
12 達業據郵務機關於送達證書上勾選「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  
13 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已將該送達文書寄存於下列之一處  
14 所，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  
15 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  
16 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於林厝派出所」，已  
17 明確記載送達方式，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  
18 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3年7月6日發生送達效力，則上訴期  
19 間自判決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7日起算20日，而上訴人之住  
20 所在員林市，無在途期間問題，上訴期間之末日應為113年7  
21 月26日，上訴人遲至113年7月29日始行提起上訴，有民事上  
22 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憑（見原審卷第221頁），揆諸前揭  
23 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其提起上訴已逾法定20日之不變  
24 期間，上訴為不合法，自應予駁回。抗告人雖以寄存送達之  
25 通知並未貼於門首，而是置放於垃圾桶，是113年7月9日整  
26 理垃圾時始發現等語，惟抗告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採  
27 信，則原裁定以上訴逾期而駁回上訴，即無違誤。抗告人以  
28 前開抗告意旨為由提起本件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非有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  
法官 張亦忱  
法官 范馨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卓千鈴